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13268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COVID-19疫情嚴峻，為維護師生健康，全校停課之師生請勿到補習班等人潮聚集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近日本市COVID-19疫情升溫，為遏阻疫情蔓延，倘貴校辦理全校停課時，請宣導師生家長配合加強防疫措施：
 - (一)如屬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師生，應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執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該停課學校之師生，除上開對象外，請於收到學校停課通知起避免出入如補習班、才藝班、課照班等與群眾接觸之人潮密集場所。
 - (三)如未確實配合中央及市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



致疫情蔓延，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四、本市防疫措施請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專門委員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秘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